

#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課程學生校外見習學習計畫

93年11月10日教學研究會訂定  
104年12月10日教學研究會修訂  
104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每學年度實習教學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幼兒保育科二年級學生能統整幼兒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增進對幼兒保育活動的自信，並充實教保活動實務經驗。
- 三、校外見習期間：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止；以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7:50至12:00為原則。
- 四、校外見習機構：苗栗縣立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- 五、見習學生：幼兒保育科二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六、保險：學生加保保險費，由學生自付。
- 七、差假管理：學生至校外機構見習期間一律辦理公假。
- 八、指導老師：由幼保科教師擔任。
- 九、見習方式：分散式見習。
- 十、見習內容：幼兒行為觀察記錄、見習日誌及其他見習學習工作報告。
- 十一、評分方式：由園方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。
- 十二、見習名冊：幼保科二年級全體學生名單。
- 十三、見習家長通知單暨同意書，須由家長親自簽章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